瓯海区（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HQZB-OHQ-2020052207

项目名称：2020年温州市瓯海区区域精品智慧录播系统及同步课堂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温州市瓯海区教师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公司：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0二0年五月

招标文件目录

公开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本招标文件中带 “▲、\*、★” 符号或加粗及下划线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温州市瓯海区区域精品智慧录播系统及同步课堂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瓯海区教师发展中心委托，就2020年温州市瓯海区区域精品智慧录播系统及同步课堂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HQZB-OHQ-2020052207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招标项目概况（具体见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 1 | 2020年温州市瓯海区区域精品智慧录播系统及同步课堂 | 1 | 项 | 277 | 具体见招标文件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主体的要求；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地点：政采云平台；

3、方式：潜在供应商通过账号登陆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菜单，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4、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6月12日　09:30

七、投标地点：瓯海区行政中心2号楼三楼公共资源交易大厅（瓯海娄桥洲洋路2号）（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投标现场。）

八、开标时间：2020年6月12日09:30

九、开标地点：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瓯海分中心

十、投标保证金：无

十一、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CA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十二．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次日起五个工作日。

2、获取了招标文件，而放弃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请在开标前1日内以书面形式（传真或书面送达，加盖单位公章）通知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网上取消获取申请。弃标未予告知的，招标机构将在供应商诚信档案中进行记录。

3、如本项目至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届满时间之日止，如参加项目的有效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采购人将重新公告组织采购。请您及时关注本项目后续公告。

4、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文件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后获得的，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6、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7、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必须事先申请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请供应商登入“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登记注册。

8、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单位：温州市瓯海区教师发展中心

联 系 人： 赵老师

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兴海路31号

联系电话：0577-88597816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牛山北路13号牛山国际商务大厦9楼

联系人：雷雪 联系电话：13968911049传真：0577-88113837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 0577-88522238

地址：温州市新瓯海区行政审批中心1号楼

温州市瓯海区教师发展中心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2020年温州市瓯海区区域精品智慧录播系统及同步课堂 |
|  | 项目编号 | HQZB-OHQ-2020052207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277万元整； |
|  | 采购人 | 采 购 单位：温州市瓯海区教师发展中心  联 系 人： 赵老师  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兴海路31号  联系电话：0577- 88597816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牛山北路13号牛山商务大厦9楼  项目负责人：雷雪  手机：13968911049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主体的要求；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1. 、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招标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CA签章，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具体见供应商须知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或者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
|  |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获取方式 | 按招标公告要求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6月12日上午09:30 截止(北京时间)。 |
|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 2020年6月12日上午09:30 ；（以发布的公告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瓯海区行政中心2号楼三楼公共资源交易大厅（瓯海娄桥洲洋路2号）。（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投标现场。） |
|  | 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 |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c.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
|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
|  | 评审委员会的  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折扣。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2、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曝光台中曝光处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效期内的；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618284@qq.com](mailto:618284@qq.com)；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总说明

经批准，温州市瓯海区教师发展中心对2020年温州市瓯海区区域精品智慧录播系统及同步课堂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本次招标的资金已经落实。我们热情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投标。

二、总体技术要求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4、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产品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供应商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三、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详细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录播跟踪一体机 | 1.整体设计：标准1U机架式外观设计，便于机柜安装。要求采用嵌入式ARM架构设计，Linux操作系统。 ★2.内置互动功能：兼容H.323主流互动协议，支持多台录播之间互动教学、教研应用。 3.内置跟踪功能：无需额外配置跟踪主机即可实现图像识别跟踪分析与处理功能。 4.内置音频处理功能：支持混音、EQ均衡、回声抑制、幻象供电功能。 ★5.视频采集：支持1080P@30高清采集和编码录制，支持4路1080P高清摄像机输入、2路1080P高清HDMI信号接入。 ★6.视频传输：高清摄像机采用3G-SDI方式传输，保证视频传输质量，不接受网络传输方式。支持PoC供电，实现高清摄像机视频信号、PoC供电信号和控制信号同传。 7.视频输出：支持3路HDMI输出，输出分辨率支持1080P@60，输出内容包括导播画面、录制效果画面和互动画面。 8.视频编码：兼容H.265和H.264两种视频编码协议，实现更高效率和更好质量的编码技术。 9.音频编码：采用AAC编码协议，支持2路XLR平衡音频输入、2路Line in、2路Line out、1路耳机监听输出。 10.视频存储：内置2T存储硬盘，支持录制文件本地保存，支持标准MP4视频封装格式。 11.视频直播：支持RTMP视频传输协议，满足向云端服务器或直播平台的直播推送功能。 12.导播控制：支持2个USB2.0，支持U盘同步录制、视频拷贝，支持接入鼠标键盘的本地导播操作； 13.文件上传：支持FTP文件传输协议，与资源平台无缝对接，通过FTP方式实现视频自动/手动上传至资源平台。 14. ★具有嵌入式低功耗环保优势，整机正常工作状态下功耗不超过40W。采用无风扇散热设计，低噪音不影响正常授课。提供录播主机噪声测试报告复印件。 15. 所投录播主机通过CCC、CE、FCC、RoHS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16. 本设备可与浙江省同步课堂工程对应受援学校录播教室开展同步课堂活动。 17.▲确保录播主机能与瓯海教育云平台原有智慧云录播系统无缝完美对接，以便统一管理，对接工作需要在中标后20天内完成。如果在对接过程中，发现有需要新的接口内容，中标方需要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开发。中标方需向原智慧云录播系统设计方购买对接接口包，按学校为单位，预计每单位费用为5000元。 录播软件系统 流媒体管理软件： 1）支持B/S架构设计，能够方便教师使用IE、360、chrome等主流浏览器通过网络直接访问录播主机进行管理。 2）支持录制、暂停、停止等基本功能操作。 3）支持全自动、半自动、手动三种录制模式，支持录制过程中实时切换录制模式。 4）支持导播管理、系统参数管理、用户管理、录制管理、网络参数管理。 5）支持三种上电模式，包括关机模式、休眠模式和工作模式。 6）支持硬盘格式化功能，支持对设备异常断电、宕机造成的损坏视频文件进行修复。 7）支持中英文双语版本切换，适合不同用户的应用需求。提供中英文切换功能界面截图。 8）支持系统软件版本管理，包括软件版本查询，在线升级与系统授权。支持查询录播主机的设备型号、版本信息、机身号和设备运行的实时CPU温度。 9）录播跟踪一体化设计，录播内置跟踪功能，无需额外配置跟踪主机。采用图像识别主动跟踪技术，有较强的防干扰性，跟踪系统应不影响教师正常的教学，教师和学生无需佩戴任何辅助设备，也无需在座椅安装辅助设施。 10）支持多种逻辑跟踪技术，支持自定义教师、学生的画面布局，支持学生起立回答问题时切换为“学生特写画面”或者“教师与学生双分屏互动画面”。支持VGA信号自动检测跟踪，支持自定义VGA保留时间。 11）支持10个以上任意区域主动屏蔽功能，比如主动屏蔽掉教师观摩区、窗户窗帘、教室门口、大屏液晶电视等易干扰跟踪效果的地方，所屏蔽的地方系统将不对其进行图像分析跟踪运算，以避免这些地方干扰整体的跟踪效果。 12）提供流媒体管理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流媒体直播软件： 1）支持录播一键开启“直播”功能。 2）支持网络直播参数设置、直播码流设置与TS直播参数设置 3）支持主码流、子码流双码流直播功能，主、子码流可设不同的分辨率与码流。 4）支持自定义直播分辨率、码流大小，以适应不同网络环境下保持直播的流畅性。提供超清（1080P/4Mbps）、高清（720P/2Mbps）、标清（960\*540/1Mbps）等多种直播分辨率与码流可选。 5）支持HTTP、RTMP、RTSP多种直播视频流协议，支持TCP和UDP传输协议。 6）支持RTMP推流功能，除录播向资源平台实现FTP推流上传外，至少额外支持3路以上RTMP推流功能，实现与第三方平台和系统的推流对接。 7）支持VLC缓冲设置功能，可精确到毫秒，缓冲时间阈值280~500ms可设。 流媒体导播软件： 1）提供所有接入摄像机画面和1路教师电脑画面预览窗口，支持视频画面任意切换。 2）支持9种以上可选布局模式，包括双分屏、三分屏、画中画等。支持自定义布局方式，支持多个视频图层自由叠加组合，支持叠加纯色图层，自定义布局时可随意拖拉画面窗口。 3）应具有鼠标快速定位功能，通过鼠标点击快速居中画面区域，通过鼠标滚轮可以调节云台摄像机的焦距。每个云台摄像机应至少支持8个预置位设置与调用功能。 4）提供8种以上转场特效，包括渐变、缩放、切换等。支持在添加LOGO、字幕功能，支持通过鼠标直接拖拽设置LOGO和字幕在画面的显示位置。 5）支持快速调用预设的字幕内容，支持实时添加字幕，支持通过辅助软件远程实时添加字幕，字幕颜色、字幕描边、字幕背景可设。支持字幕和背景的透明度设置功能。支持字幕滚动和固定位置两种显示方式。 6）具备移动导播APP，支持IOS系统，可通过App Store进行下载。支持与导播系统一致的窗口预览、画面切换、录制、停止、自动与手动录制切换、转场特效、布局切换、云台控制等功能。 流媒体点播软件： 1）为方便资源管理，系统需支持对录制视频按标题、主持人、时间、时长进行排序；可按照主题、主讲人进行分组展示； 2）支持高、低双码流录制功能，支持自定义录制分辨率、帧率和码流，码流512kbps到40Mbps可设。提供自定义录制分辨率、码流、帧率的软件功能界面截图。支持对视频文件进行点播回放，支持拖拽播放进度条播放； 3）录制文件支持分割技术，当录制的课程时间较长时，可按照用户设定的文件时长自动分割录制成多个视频文件，提供不分段、30分钟分段、60分钟分段三种方式可选。 4）支持对资源模式和电影模式同步多流录制的视频进行管理和点播，点播分辨率达1080P； 5）支持查询视频文件的分辨率、帧率和码流； 6）支持录像文件和对应PPT课件下载； 在线互动软件：1）支持RTSP、H.323视频传输协议。 2）★支持预设互动数据，包括互动对象的名称、IP、协议方式等。支持预设20个互动录播教室信息，支持互动课室数据的批量导入和导出功能。 3）支持快速选择远程互动录播教室并“一键式”连接开启点对点互动。 4）支持录播模式和互动模式两种工作模式。互动模式下，支持通过导播画面实时监视远端互动录播教室学生画面，支持实时预览传到远端互动录播教室的最终互动画面。互动画面支持实时进行本地教师信号、学生信号、电脑信号以及远端信号的自由组合布局。 5）支持网络检测功能，支持UDP测试和带宽扫描两种测试方式，实时检测与远端互动设备的的丢包数、网速情况。支持启动网络自适应功能。 6）双向互动时，互动画面中可实时显示远端互动视频的码流和网络丢包率， 7）★支持双流互动功能，双向互动时，互动双方具备两路HDMI高清输出口可同时输出显示互动画面和对方的VGA/HDMI电脑画面。 8）录播主机双向互动过程中，在5Mbps带宽下可实现1080P@30FPS和1080P@60FPS画质，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上述技术指标检测报告原件原色扫描件佐证。 9）录播主机双向互动过程中，在系统总丢包率≤20%的网络环境下，视频清晰无破损，语音清晰连贯， 10）提供录播在线互动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 11 | 台 |
| 2 | 高清摄像机 | 1.视频输出接口：HDMI、SDI 2.传感器类型：CMOS，1/2.33英寸 3.传感器像素：有效像素207万 4.焦距：22倍变焦 5.水平转动速度范围：1.0° ~ 94.2°/s，垂直转动速度范围：1.0° ~ 74.8°/s，水平视场角：72.0° ~ 6.7°，垂直视场角：43.2° ~ 3.7° 6.支持水平、垂直翻转 7.背光补偿：支持 8.数字降噪：2D&3D数字降噪 9.网络流传输协议：RTP、RTSP 10.预置位数量：255 11.网络接口：RJ45 12.音频接口：Line In,3.5mm 13.通讯接口：RS232、RS422 14.USB接口：USB Type-A 15.支持的协议类型：VISCA 16.编码技术：视频H.265、H.264 17.★电源支持：支持POC供电、电源适配器供电两种供电方式，根据环境实际情况可灵活选择。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8.★整机使用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应≥100000小时,提供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正规检测评估报告复印件。 19.要求摄像机与录播主机完美兼容 | 68 | 台 |
| 3 | 微信直播服务 | 1.支持原有录播系统无缝对接云直播功能，支持对云端服务器推送视频流实现云直播应用；  2.支持基于微信公众号直播申请应用，每次申请绑定个人微信账号，支持自定义直播主题、直播介绍、封面等内容。  3.申请记录同步到录播设备中，可在播界面查询到直播申请记录和相关申请人微信账号，支持一键式开启云直播，并生成观看地址和二维码。  4.支持不少于10万人同步在线观看，支持多种终端观看包括微信端、PC浏览器等。支持微信端直播评论功能。  5.支持微信扫二维码一键分享直播功能；  6.支持通过微信查看当前微信账号的直播申请历史；  7.支持对每次直播的数据统计功能，包括直播主题、申请人、直播流量、直播时长、最大在线人数等。  8.支持查询设备直播历史和累计直播数据，包括累计直播流量、累计直播时长、累计直播次数等  9.本年度不少于两次的免费大型直播活动支持。 | 1 | 项 |
| 4 | 同步课堂平台升级 | 为弥补同步课堂应用场景教、学、研资源匮乏，在原有区域同步课堂基础上定制升级融合资源及调用。更有效的提升同步课堂开展及解决同步备课、同步辅导、同步作业在同步课堂同步应用难题。解决结对校之间教学及学生基础不一，减小教育均衡阻碍。   1. 导航栏新增一项“教学资源” 2. 同步精品资源、公共优质资源、第三方资源 3. 课前备课，实现教案上传，可选择“从资源库上传”，原页面跳转至资源页面。 4. 可基于课表结对校布置作业。 5. 同步精品资源具备各学段，部编版及人教版资源。 6. 公共优质资源包含，课件、教学设计、学案、试卷、素材、微课等。并具备各类教材版本及地域版本。 7. 支持自定义组卷。   支持配合智课系统进行同步互动教学。 | 1 | 项 |
| 5 | 教师定位分析仪 | 1.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 2. 输出帧率：30fps 3. 摄像元件：1/3 " 4. 有效像素：1920（H.×1080（V. 5. 最低照度：0.3Lux 6. 通讯方式：RJ-45，支持POE供电 7. 提供权威机构检测通过的产品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60000小时检测报告复印件。 分析软件： 1. 采用B/S架构设计，支持通用浏览器进行远程访问进行管理； 2. 采用图像识别定位分析技术，智能识别教学行为，根据预设的跟踪分析逻辑触发跟踪信号，与录播主机进行跟踪数据对接； 3. 支持两种跟踪模式：紧跟模式、“特写”与“全景”切换跟踪模式。 4. 支持多个区域屏蔽功能，避免屏蔽区域内的干扰，提高系统识别效果； 5. 支持检测区域设置，对指定区域进行跟踪分析，支持同时划分多个检测区域。 6. 具有“模糊防抖”功能，避免人员小幅度活动时引起的摄像机画面抖动现象； 7. 提供教师定位分析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 17 | 个 |
| 6 | 学生定位分析仪 | 1.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 2. 输出帧率：30fps 3. 摄像元件：1/3 " 4. 有效像素：1920（H.×1080（V. 5. 最低照度：0.3Lux 6. 通讯方式：RJ-45，支持POE供电 7. 提供权威机构检测通过的产品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60000小时检测报告复印件。 分析软件： 1. 采用B/S架构设计，支持通用浏览器进行远程访问进行管理； 2. 采用图像识别定位分析技术，智能识别教学行为，根据预设的跟踪分析逻辑触发跟踪信号，与录播主机进行跟踪数据对接； 3. 支持学生起立跟踪功能，支持当学生起立特写跟踪拍摄，同时支持学生起立后自定义为学生与老师双分屏交互画面； 4. 支持多个学生起立跟踪功能，多学生起立切换为学生全景拍摄； 5. 支持自定义规定时间间隔自动切换为学生全景画面； 6. 支持多个区域屏蔽功能，避免屏蔽区域内的干扰，提高系统识别效果； 7. 支持检测区域设置，对指定区域进行跟踪分析，支持同时划分多个检测区域； 8. 具有“模糊防抖”功能，避免人员小幅度活动时引起的摄像机画面抖动现象； 9. 提供学生定位分析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 17 | 个 |
| 7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1、自带中英文操作软件，直观、图形化软件控制界面，可工作在WindowsNT4.0／2000／XP/Windows7系统环境下 2、8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 3、4路平衡式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 4、编组控制功能； 5、通道拷贝、粘贴、联控功能； 6、自适应POE外部面板控制接口； 7、输入每通道：前置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段参量均衡； 8、输出每通道：8段参量均衡、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9、内置三大功能：自适应反馈消除AFC，自动增益控制AGC，自动混音； 10、三大可选配功能模块：回声消除AEC，噪声消除ANC，语音激励； 11、功放模块：2 通道 100W/通道； 12、无线话筒：2路U段无线话筒，可选手持无线、领夹、头戴话筒； | 17 | 台 |
| 8 | 高保真话筒 | 1、型号：驻极体电容传声器  2、信噪比（1 kHz/Pa）:70dB或者更高 3、方向特性：宽坪段声音采集  4、频率响应：100kHz到18kHz 5、输出阻抗：100  6、电源：11到48V | 102 | 支 |
| 9 | 录播控制面板 | 1. 在讲台上镶嵌式安装方式； 2. 控制接口：RS232 3. 信号指示灯：支持 4. 支持一键式系统电源开关控制。 5. 一键式录制、停止、锁定电脑信号； 6. ★支持本地录播全自动的开启、关闭控制。该功能同时支持录播模式和互动模式。 7. 支持通过面板一键发起与远端设备互动连接； 8. ★支持通过交互控制面板切换互动画面的信号源，并传输到听课室，包括本地老师信号、学生信号、电脑信号、远端课室画面。 9. ★支持对各画面的自由布局控制，包括单画面全屏、双分屏、三分屏、四分屏、画中画，并传输到听课室。 10.★支持远程“一键静音”功能，主讲端可一键关闭远端互动教室发言，进入主讲授课模式。 | 17 | 套 |
| 10 | 录播电源管理器 | 1. ★向录播视频系统、音频系统、显示系统提供统一的、至少八路电源管理；  2. 支持对录播系统控制功能，实现通过录制面板一键启动录播系统相关设备的电源； 3. 支持录播系统的远程集中统一控制，实现录播主机远程开关机； | 17 | 台 |
| 11 | 灯光 | LED平板灯，600\*600 | 17 | 批 |
| 12 | 钢木讲台 | 1、外形尺寸：1200mm\*670mm\*1050mm ±50mm（长\*宽\*高）；  2、材质：上体台面、键盘托、中控盖板、下体左右两侧门和玻璃框选用一次注塑成型（拒绝吹塑，壁厚大于4mm）的ABS工程塑料材质，颜色灰白色。 | 17 | 张 |
| 13 | 吊顶 | 矿棉板，保温隔音,环保建材。 | 1105 | 平方 |
| 14 | 窗帘 | 纯色棉麻遮光布，颜色深灰 | 510 | 平方 |
| 15 | 机柜 | 1.2米网络机柜及8孔位PDU | 17 | 个 |
| 16 | 交换机 | 24口千兆交换机。千兆SFP光纤接口数≥2个，背板带宽≥48Gbps；支持包转发率≥35Mpps | 17 | 台 |
| 17 | 86寸一体机 | 一、整体设计 1.全金属外观，一体化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 2.安全性：整机屏幕采用钢化玻璃，使用1.04kg钢球，在2m处自由落体撞击整机液晶显示屏幕的钢化玻璃，产品无损伤破裂，功能无异常. （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 3.整机经过产品可靠性检验，MTBF大于100000小时（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 4.机身具备防盐雾锈蚀特性，且满足GB4943.1-2011标准中的防火要求。 5.智能亮度调节：整机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最佳显示效果，此功能可自行开启或关闭。 6.整机支持实时显示屏体温度，并可根据温度变化显示不同颜色进行提示。 7.整机只需连接一根网线，即可实现Windows及Android系统同时联网。 二、主要功能 8.整机电视开关、电脑开关和节能待机键三合一，操作便捷。 9.一键调整分辨率：可通过实体按键以及触摸按键对内置电脑画面实现一键切换屏幕分辨率，调整画面显示比例。 10.整机具备至少3路前置USB3.0接口,且前置USB接口全部支持Windows及Android双系统读取，将U盘插入任意前置USB接口，均能被Windows及Android系统识别，防止老师误操作。 11.内置触摸中控菜单，将信号源通道切换、亮度对比度调节、声音图像调节等整合到同一菜单下，无须实体按键，在任意显示通道下均可通过手势在屏幕上调取该触摸菜单，方便快捷。 12.配备无线智能遥控：人性化设计具备电视遥控功能和电脑键盘常用的F1—F12功能键及Alt+F4、Alt+Tab、Space、Enter、windows等快捷按键，可实现一键开启交互白板软件、PPT上下翻页、一键锁定/解锁触摸及整机实体按键、一键冻结屏幕、一键查看整机温度、一键黑屏等功能。 13.支持屏幕密码锁功能，可锁定屏幕、按键及遥控器，可自定义解锁密码 14.整机处于任意通道下，可调用互动课堂功能。 a)支持手机扫描二维码，实现互动答题功能。 b)支持老师发起单选题、多选题、抢答题等，答题结束可查看答题结果，帮助老师了解课堂学习情况。 c)学生可便捷设置姓名，方便老师管理课堂答题情况。 d)支持开启或关闭信息接收功能，开启后学生可通过手机发送信息至智能平板展示，增加课堂互动方式。 15.设备支持通过前置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等内容与老师人声同步录制，方便制作教学视频。 16.内置无线传屏接收器，无需外接接收部件，无线传屏发射器与整机匹配后即可实现传屏功能，方便用户使用。 17.★设备支持通过前置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老师人声同时录制。 18.★整机具有减滤蓝光功能，可通过前置物理功能按键一键启用减滤蓝光模式。 三、电视参数： 19.★屏幕尺寸86英寸A规屏，屏幕图像分辨率达3840×2160，显示性能满足FHD高清点对点要求。 20.输入端子:≥1路VGA；≥1路Audio；≥1路AV；≥1路YPbPr；≥2路HDMI；≥1路TV RF；≥2路USB,至少一路可随通道自动切换，方便外接其他设备时在任意通道均可使用；≥1路Line in；≥1路RS232接口；≥1路RJ45。 21.输出端子：≥1路耳机；≥1路同轴输出；≥1路Touch USB out。 22.★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拾音麦克风，拾音距离至少3米，方便录制老师人声。 23.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摄像头，像素至少500万，支持二维码扫码识别功能，帮助用户调用在线资源。 四、触摸系统参数： 24.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在Windows与安卓系统中进行二十点触控及二十点书写 25.防强光：触摸屏具有防光干扰功能，能在照度400K LUX（勒克司）环境下仍能正常工作（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 五、嵌入式系统： 26.无PC状态下，嵌入式安卓操作系统可实现windows系统中常用的教学应用功能，如白板书写、Office软件使用、网页浏览等。 27.在嵌入式安卓操作系统下，能对TV多媒体USB所读取到的课件文件进行自动归类，可快速分类查找office文档、音乐、视频、图片等文件，检索后可直接在界面中打开 28.★系统硬件配置:安卓7.0系统，CPU A73\*2,GPU Mali 450\*5,RAM 2GB,ROM 8GB. 六、白板软件： 1、教学软件为教师提供可扩展，易于学校管理，安全可靠的云存储空间，根据每名教师使用时长与教学资料制作频率提供可扩展升级至不小于200G的个人云空间。 2、教学【系统/软件/平台】须为使用方全体教师配备个人账号，形成一体的信息化教学账号体系；根据教师账号信息将教师云空间匹配至对应学校、学科校本资源库。支持通过数字账号、微信二维码、硬件密钥方式登录教师个人账号 【空中课堂】： ★空中课堂功能内置于软件中，无需额外安装部署直播软件，可实现语音直播、课件同步、互动工具等远程教学功能 1、一键开课：教师可一键开课生成课程海报；学生扫描课程海报微信二维码即可加入直播课堂，无需额外安装APP。 2、学生观看：学生扫码报名后可通过微信小程序和电脑端浏览器观看直播 3、文本聊天工具：学生可在直播课堂打字提问、互动，学生提问内容实时传递至教师； 4、互动答题工具：教师根据讲解内容发布答题板供学生选择作答，学生提交答案后系统自动统计正确率和答题详情。 5、远程互动工具：在直播课堂中，教师可指定授权学生远程互动，学生可在直播的课件画面进行书写、移动、擦除、参与互动活动等，学生操作过程实时同步至班级其他学生，可支持不少于5位学生同时参与远程互动； 6、课堂奖励工具：直播过程中可向学生发放奖杯，学生在线学习获得的奖杯数量累积统计。 7、远程考勤管理：直播课程结束后，后台自动统计报名学生名单和学生学习清单。 8、课程回放：课程结束后自动生成直播回放，报名课程的学生可反复学习；回放课程自动保存在云端，支持人工删除。 【微课录制】 1、胶囊式微课功能内置于软件中，支持快速录制微课，微课可录制保存音频和课件的互动操作 2、录制功能：录制过程中可对课件中的元素进行拖动、克隆、删除等操作，支持在录制过程中进行书写和擦除 3、剪辑重录功能：支持按照课件页面片段剪辑和重录微课，支持一键上传至云端保存 4、无课件录制：支持教师在空白页面录制胶囊式微课，支持自主添加不低于100页电子草稿进行讲解 5、听课方式：微课录制结束后自动生成分享海报，学生扫码在即可在微信观看，无需下载额外app使用 6、学生观看胶囊式微课时可进行多种互动，可在控制课件模式下移动、删除克隆课件内的元素，参与课堂活动互动练习 7、系统后台自动统计胶囊式微课的观看次数，便于教师做教研管理 七：电脑配置： 1.采用模块化电脑方案，抽拉内置式，采用80pin或以上接口，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 2.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3.处理器：Intel Core i5,主频为双核四线程 4.内存：4G DDR4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 5.硬盘：128G或以上SSD固态硬盘 6.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USB接口：电脑上至少6个USB接口，其中至少包含2个USB3.0接口。 7.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路HDMI ；≥1路DP。 8.具有标准PC防盗锁孔，确保电脑模块安全防盗。 提供微软出具的授权教育合作伙伴资质证明（AEP）。 ★内置电脑具有SRRC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符合无线电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 八：产品认证： 29.提供嵌入式安卓系统白板软件著作权证书。 30.提供教学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和《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本次投标拒绝使用第三方软件，该软件必须由该硬件供应商自主研发。 31.★教学软件具备公安部门出具的信息等级保护二级以上证书。 32.★产品通过视觉健康安全认证，提供认证证书。 ★通过软件集成CMMI3认证，提供认证证书。 九、智能笔： 1.要求采用笔型设计，外观使用防滑材料，至少带四个遥控按键，既可以用于触摸书写，也可用于远程操控。 2.要求采用2.4G无线连接技术，无线接收距离支持15米。 3.支持白板课件、PPT、PDF等多种格式的课件进行远程无线翻页，持扩展自定义按键功能，至少包括：一键启动工具栏、一键关闭/退出文件、一键启动/退出PPT播放、一键启动PPT批注功能。 十、售后服务： 提供五年质量保修服务。 备授课一体化教学软件: 1.支持课件云存储，无需使用U盘等存储设备，老师只需联网登录即可获取云课件。支持课件云同步，课件上的所有修改、操作均可实时同步至云端，无需单独保存上传，确保多终端调用同个课件均为最新版本。 2.支持点对点分享云课件，用户可在软件中直接将课件发送给其它用户，同时也可以在软件中直接接收并打开其它用户分享的课件；同时支持链接分享课件，接收方打开链接后可直接输入EN5账号获取课件。。 3.支持用户在软件中打开pptx格式文件，且用户可在软件中自由编辑原文件中的图片、文字、表格等元素，并支持修改原文件中的动画。 4.备课模式：提供不少于22种背景模板供老师选择，支持自定义背景。 5.触发动画：支持至少10种触发动画设置，可单独设置该动画通过翻页或单击对象本身进行触发，部分动画可自定义展现时间和动作方向。 6.快捷抠图：无需借助专业图片处理软件，即可在白板软件中对导入的图片进行快捷抠图、去背景，处理后的图片主体边缘没有明显毛边，可导出保存成PNG格式。 7.分组竞争游戏：支持创建分组竞争游戏，教师可设置正确项／干扰项，让两组学生开展竞争游戏。系统提供不少于3种难度、10种游戏模版选择，且模版样式支持自定义修改。 8.智能选词填空：支持创建智能选词填空游戏，教师可随意编辑填空题题干以及相应的答案选项，将选项拖到对应题干空白处，系统将自动判别答案是否正确。系统需提供不少于9种游戏模板供老师选择，且模板样式支持自定义修改。 9.数学公式编辑器：支持复杂数学公式输入，提供不少于20个数学符号及模板，输出的公式内容支持不同颜色标记及二次编辑。 10.数学画板功能：提供超过500个数学画板资源，覆盖小学、初中、高中学段数学学科主要知识点，并按照知识点分类，便于老师查找。 11.化学方程式编辑器：支持化学方程式快速编辑，当输入一个化学元素时，软件界面将自动显示出和该元素相关的多个常用化学反应方程式，老师可直接选择使用。插入后的化学方程式可重新编辑。 12.思维导图：提供思维导图、鱼骨图及组织结构图编辑功能，可轻松增删或拖拽编辑内容节点，并支持在节点上插入图片、音频、视频、网页链接、课件页面链接。。 13.四线三格：支持调出英语专用的四线三格，并配套人教版英语辅助教材配套的手写体设计。 14.支持老师插入表格，并提供5种以上表格样式供老师选择。支持表格自适应，支持表格遮罩功能，在授课模式下，支持表格克隆功能. 15.支持老师插入图表，并提供柱状图、扇形图、折线图3种图,支持图表二维及三维展示形式任意切换，支持图表添加超链接，在授课模式下，支持图表克隆功能。 16.古诗词资源：提供覆盖小学、初中、高中的古诗词、古文资源，包含原文、翻译、背景介绍、作者介绍、朗诵音频等。提供不少于9种古诗词专用背景模板，提供原文朗读功能，全部诗词、古文均配备专业朗读配音，且支持老师在备课时对朗读音频进行打点操作，上课时可播放提前选择好的片段。 17.多学科题库：提供不少于30万道试题给老师使用，涵盖小学、初中、高中，题库总知识点不少于9000个，可批量选择多题并以交互式试题卡的形式插入到白板中。 18.课堂小测：提供不少于40000道初中数学试题。老师可根据所使用教材版本自由选择人教新版、苏科新版、北师大版、北京课改新版等不同版本试题。试题按照教学进度分类， 试题按照使用场景分类，题目已根据老师使用需要， 19. 工具自定义：支持自定义设置授课模式白板工具按钮，老师可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教学需要的教学工具，且教学工具自定义结果可与课件内容云端同步保存。 20. 学科工具：根据老师账号中设置的学科不同，相关联学科的教学工具会自动在备课模式工具栏中呈现，其他无关工具则隐藏到二级菜单中，供老师需要时再去选择。 学生综合素质管理系统: 1.学生行为评价系统，集成四大功能模块：学校管理中心、教师管理中心、课堂表现评价、家校互联互通，功能及操作均在同一软件平台同一账号体系实现。 2.支持PC客户端、PC网页端、安卓手机端、苹果手机端登陆使用，且各个端的数据是互通的，方便老师随时随地对学生进行管理与评价。 3.支持教师使用学生行为评价系统手机客户端，扫码登录学生行为评价系统PC客户端或PC网页端，减少教师登录操作。 | 19 | 台 |
| 18 | 一体机移动支架 | 1.移动支架通过防倾斜实验，正负15度倾斜角度下不能翻倒； 2.承挂≥100kg，壁挂高度可调；整体高度≥1600mm； 3.支撑立杆采用壁厚≥2mm方通冷轧钢材质，表面酸洗工艺静电黑色喷涂； 4.提供上下双层搁板，均需采用厚度≥1.2mm冷轧钢材质，承重 ≥30kg，表面酸洗工艺静电黑色喷涂； 5.承重底板四角须采用圆滑处理，防止碰伤； 6.脚轮为万向轮，尼龙材质，均带脚刹，直径不小于∮75mm； 脚轮横向间距≥1100mm，纵向间距≥600mm | 2 | 套 |
| 19 | 平面左右推拉书写板（绿黑板） | 1、结构：左右推拉结构，支持触控一体机居中安装方式，滑动的书写板可完全遮挡触控一体机；展开滑动书写板后，可供教师多媒体互动教学使用。 2、规格：外径≥4000mm×1200mm，需保证与触控一体机物理尺寸有效对接，并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书写面板：材质采用优质搪瓷板，板面基板厚度≥0.35mm，整板无拼接；颜色：墨绿色，表面附有透明保护膜；硬度：涂层硬度≥8H；粗糙度：Ra1.6-3.2um；光泽度：光泽度＜8%，无明显眩光，不反光，有效保护学生视力；使用寿命：面板正常使用寿命≥15年。 4、衬板：采用防潮、挺度好的聚苯乙烯泡沫板，厚度≥15mm；书写时，板面不颤动。 5、背板：采用优质防锈亚光彩涂钢板，厚度≥0.20mm；流水线一次成型；每间隔8cm有2cm加强凹槽，增强板体挺度。 6、边框：材质采用高级亚光香槟色铝合金，在灯光下无明显眩光，不反光，保护学生视力；表面氧化、磨砂涂层处理，无划伤，无色差，模具一次成型； 内边框规格≥30mmX25mm，封闭管状，内加助筋，增加有效书写面积，提高书写板挺度。 7、粉笔槽：有效防止粉笔灰垂直落地，宽度≥70mm，壁厚≥1.0mm，与边框采用绞扣式镶嵌连接，一体化设计效果，型材色泽一致，端头设有ABS塑料封堵，防止划伤。 8、包角：采用抗疲劳ABS工程防爆塑料插角，模具一次成型。 9、滑轮：每块书写板轨道内隐形安装4组（≥4个），看面不漏轨道、滑轮、螺钉。11、缓冲装置：每块书写板在水平方向上安装有4个橡胶缓冲块，左右推拉书写板时，能够有效降低噪音、保护书写板和运动系统。 10、安全性：保证使用者安全；书写板固定要考虑到墙体的特殊性，保证书写板安装牢固可靠；符合GB28231-201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必须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认证。本设备质保时间≥五年。 | 17 | 台 |
| 20 | 音箱 | 1、此音箱采用特制发散性声波单元 2、此音箱水平向下倾斜度大约为35度倾斜 3、为特定黑板两角上方安装，并配有专用吊挂支架，安装方便，操作简易快捷、安全可靠 4、额定/峰值功率：30W /120 W  5、特性灵敏度：90dB/W/m 6、输出声压级：105dB/W/m(Continues)  111 dB/W/m(Peak) 7、 额定频率范围：80~ 20000Hz 8、 覆盖角度H×V：120º×120º 9、 扬声器单元：LF:6.5 英寸   HF: 3英寸纸盆高音 10、 箱体材料：12mm中密度纤维板 11、 输入接口：压缩接线柱  12、 吊挂点：背部安装吊挂支架 13、 箱体尺寸(mm)：320(H) X 208(W) X 151(D) 14、 净重kg：4.1 | 42 | 支 |
| 21 | 一拖二真分集无线话筒 | 真分集演出话筒 适用于户外中小型活动、剧院、大型会议室、婚庆、学校礼堂、体育场馆等各类扩声演出。 音色突出 性能稳定。 具有自动搜频。 摇一摇对频、方便快捷，同时也支持红外对频。 主机显示手持的电量更好的监控话筒使用情况。 真分集双通道接收 当某个信道信号较弱时，另外一个通道自动连接增强的一个接受能力 手持有静音按键、可一键静音。 数字导频ID码锁定、抗干扰能力更强、杜绝窜频。 | 21 | 套 |
| 22 | 互动显示屏 | LED液晶智能电视，酷开操作系统/兼容安卓5.1； 屏幕寿命：≥30000小时；能效等级：等于或优于2级；屏幕尺寸：65英寸；屏幕比例：16:9；物理分辨率：3840\*2160；对比度：≥1000:1；响应时间：≤8ms；产品功耗：≤200W；待机功率：≤0.5W;有线/WIFI/蓝牙功能；声音输出功率：≥8W\*2;显示技术：六基色、屏变功能；输入端口：HDMI 接口：2个； USB3.0\*1路；USB2.0\*1路；网络接口：1路；VGA接口 | 21 | 台 |
| 23 | 24寸高清显示器 | 24寸高清显示器，带HDMI+DP +VGA接口 ;宽屏16:9 LED背光IPS液晶显示器,三边超窄边框;2个USB 3.0接口,250nits,1,000:1,1千万:1(动态对比度), 5ms(灰度),屏幕高度可调整,轴心旋转,左右旋转,1920x1080,94% sRGB) | 21 | 台 |
| 24 | 学生课桌椅 | 桌子规格： 1.专用录播教室课桌，桌面颜色可选，高度可调。 2.台面：采用E1级三聚氰胺双饰面刨花板，腰线造型，四角倒圆弧，可自由排列成多种拼合方式。截面均采用全自动热溶封边机以2mm厚PVC环保封边条热溶封边。 3.桌腿:采用壁厚1.5mm的钢管，表面环氧树脂高压静电粉末喷涂，具有较强的耐腐蚀性。 4.多功能可调地脚：高度螺旋调节，采用高强度的尼龙材料，塑料注塑模一次性成型，内置脚轮固定孔，具有较强的耐蚀性及承重性。 质保期三年。 凳子规格： 1.凳脚材质：4个凳脚采用椭圆钢管模具一次成型。满焊接完成，结构牢固，经高温粉体烤漆处理，长时间使用也不会产生表面烤漆剥落现象 固定式凳面直径不小于300mm  2.凳面材质：采用聚丙烯共聚级注塑,厚6mm。表面细纹咬花，防滑不发光 。凳面底部镶嵌4枚铜质螺纹，采用不锈钢螺丝与圆型托盘固定。 3.脚垫材质：采用PP加耐磨纤维质塑料，实心倒勾式一体射出成型。 质保期三年 | 945 | 套 |
| 25 | 线材配件与施工集成 | 音频线、电源线、控制线、六类网络线、高清视频线HDMI线、VGA线、HDMI分配器（一分四）、多功能支架角度调动等各类配件、线材及施工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服务等。 | 21 | 套 |

注：1、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中标公示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样机给业主单位测试。

2、设备安装调试，管线布置安装须符合标准与技术规范的规定，采购清单中未标明的但产品安装或系统集成又必需的配套材料均由中标人提供，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不单列。

3、本项目最终使用方为温州市瓯海区教育局下属学校，中标方除了与招标方签订正式合同以外，还需要与最终使用方签订分合同，最终付款将由招标方和最终使用方共同付款。

4、要求供应商送货到各个最终使用方进行施工、安装及实施。最终使用方送货地点较为分散，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不同地点所致的交通、维护等成本因素、送货与安装风险。

5、只允许对本标书已经标出的设备做报价，每个设备所报价格需已经包括运杂及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不接受其他多余项目的报价，如有多余项目报价，则做无效标书处理。

6、对于功能、技术要求中带有“★”标志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标书响应中体现（如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便于专家查阅比较。

其他要求

1. 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

1.1 安装调试投标人必须在合同规定的工作日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工作，并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1.2 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验收

（1）所供设备在现场进行到货验收时,由卖方负责，买方派员参加,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直至使买方满意,其中费用由卖方负，设备的存放点由买方提供，卖方负责保管。

（2）安装范围包括设备本身及整个系统的安装，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安装过程中买方和有关部门共同对设备及系统的安装质量进行监理。

（3）安装完毕后，买方可以要求卖方或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用专用仪器进行测试，卖方应负责测试和调试所需的人员、工具、材料、仪器及一切费用，并填写测试报告交由买方存档。

（4） 设备经过试运行后达到并符合合同要求，其中故障和隐患均已排除或解决，并使买方满意，所有的技术资料和图纸均已向买方移交并被接受，验收视为合格，由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设备才视为接受。

2． 质量保证

2.1 需要制定服务计划的，卖方要制订计划并将服务计划送买方确认；具体服务内容按照经确认的计划进行；

2.2 技术服务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后，向买方提交本次技术服务内容清单，交用户确认；

2.3 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服务记录须提交买方签字确认；

2.4 服务完毕，技术服务工程师离开用户之前，必须将本次服务内容完成情况的书面材料交买方签字确认，在买方未签字之前不得擅离服务现场；

2.5 卖方质检部门应不定期对技术服务工程师的服务水平、服务态度和服务效果及买方满意度进行调查，以便及时发现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解决；

2.6 卖方要设立专门电话，买方随时可就技术服务工程师的服务情况向卖方进行投诉。

3． 售后服务网点

3.1 卖方应有完整的售后服务网点，确保买方能及时得到满意的售后服务和相应的技术支持。在质保期满后能够方便地购买到所需的备品备件和及时的技术服务。

3.2 卖方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介绍售后服务网点情况。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全部货物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分标段的项目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标段进行投标，但每个标段必须投标全部货物

3、采购人有权选择中标供应商的供货及服务范围（即采购人有权在合理范围内修改10%的采购量）。

4、本次采购商务报价文件与技术资信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技术资信部分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商务报价阶段评审。要求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的投标文件（含资信与服务）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知识产权

5.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2投标人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5.3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5.4投标人提供得货物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人承担。

6、招标文件中所列的货物品牌型号仅为参考，是为了对拟报价的货物、材料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更好的说明，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主要指标参数不得低于采购要求。

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单项产品投标价格比重占总投标价50%及以上的认定为核心产品（有效投标供应商中一家供应商该产品投标价格占总投标价50%级以上即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进口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http://www.chinaacc.com/new/63/64/80/2008/1/wa2420495431112180022419-0.htm)》（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http://www.chinaacc.com/new/63/64/80/2008/10/wa29611252241030180027592-0.htm)》（财办库〔2008〕24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5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处理。

10、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277万元；，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该标项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的，则该标项按流标处理。如果仅仅某个（些）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该标项采购预算金额的，则该供应商该标项按无效投标处理。

11、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2、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质疑或需要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书面发给各有关供应商并予以公告。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投标依据。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补充、更正文件）通知供应商。补充、更正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3、补充、更正文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公布。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货物技术规格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货物在基本满足招标货物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4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1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资信部分（▲序号1-8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
|  | 投标供应商近期财务报表（扫描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企业应提供情况说明）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一） |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附件二）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附件三） |
|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见附件四） |
|  |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附件五） |
|  | 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曝光台中查询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 |

2.2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2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开标一览表（附件六） |
|  | 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附件七）； |
|  | 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如有)（附件八）； |
|  | 产品零件、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附件九）。 |

2.2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资信部分（▲序号1-5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1 | 投标函（附件十） |
| 2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十一） |
| 3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十二） |
| 4 | 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
| 5 | 供应商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
| 6 | 供应商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
| 7 | 供应商资信等级证明等（如有则提供）； |
| 8 | 供应商曾经获得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如有则提供）； |
| 9 | 供应商具有的其它相关资质证书（如有则提供） |
| 10 | 供应商提供2016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提供的加盖有效公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件十三） |
| 11 | 享受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不包括公示期内，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网页面截图或其它入库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1）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
| 12 | 商务偏离表（附件十四（一））、技术偏离表（附件十（二）） |
| 13 | 所投产品的主要部件配置清单（附件十五）； |
| 14 | 详细的技术方案；所投产品详细技术规格书及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设计、制造工艺、配置、性能、特点和结构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及彩色实物图片；（如果资料提供不全，可能导致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定）； |
| 15 |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附件十六，如有则提供）； |
| 16 | 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附件十七，如有则提供） |
| 17 | 相关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供应商必须选用符合要求的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品目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8 | 相关所投产品的相关检测报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许可证；自主创新、节能、绿色环保方面认证等；（如有则提供，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
| 19 | 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附件十八） |
| 20 | 实施方案（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投入说明） |
| 21 | 测试验收方案 |
| 22 | 售后服务承诺：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承诺，包括质保期、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成立时间 ； |
| 23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24 | 供应商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第三款第2条（上表）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商务投标部分投标文件与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分开装订分别密封)。

3.2开标一览表为在商务标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供应商需按格式填写，统一规格，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填写投标货物数量、价格。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本次招标只有一次投标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为到货并送到最终用户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报价。

4.4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下内容。

* 产品价格
* 关税、增值税、所得税、其它税与规费（包括产品报关、商检等）
* 随机工具、随机易损件费（计入产品价格，单列报价清单）
* 国内运杂费（包括产品到最终用户的装货、卸车、就位费等）
* 国内运输保险费（是否保险由供应商负责）
* 产品安装、调试、检验及验收费（包括人员的食宿、交通等）
* 服务及培训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投标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与合同执行，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6.1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签署

7.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2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8、投标文件的编制

8.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8.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8.3、本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8.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8.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8.6、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投标文件的签章

9.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9.2、《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采用CA电子签章。

9.3、CA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0、投标文件的形式

10.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10.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0.3、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时，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2.1、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2、评标

2.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并对其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人；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人名单；

2.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人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人。

2.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6）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7）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技术资信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

3）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4）除2.3条款以外，出现投标货物数量与招标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5）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2.5 开启供应商商务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认定为重大偏差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8 评标时如遇到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2.9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少于30分钟，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可能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3.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5、评标原则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6、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中标供应商。

2、中标通知书

2.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中标无效

1）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签订合同

3.1 中标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4、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或者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

5、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11004847888501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2）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

（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7）《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缺一不可）：

（1）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不包括公示期内，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网页面截图或其它入库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号）

（四）《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六）《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政策

|  |  |  |  |
| --- | --- |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不超过120字）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一、融资方式：采取简易方式,根据流水及纳税情况核定额度。信用方式。（融资200万以下）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以信用为主，追加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为我行质押。（融资200万以上）二、融资利率：在我行一般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王经理 | 0577-8818662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申请手续简便：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无需额外抵押和担保；融资价格优惠：最低可享受4.15%的优惠利率，随LPR浮动调整；到账时间快速：最快可实现当日申请，当日放款；办理流程省心：线上操作流程，免去银行排队奔波。 | 张经理 | 0577-8809328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政府采购贷”业务，是指我行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免抵押、免担保，手续便捷、审批快速，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单笔期限最长18个月。 | 郑经理 | 0577-8819391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民生银行供应链金融“政采贷”产品，专为政府采购场景下的中小企业融资而设计，最高融资额度可达政府采购合同交易金额的70%,最高单笔授信金额可达500万元，期限最长可达1年，无需抵押，无需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材料简单，流程便捷，利率优惠。 | 项经理 | 1805777963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宁波银行政府采购融资指应供应商申请，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回款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所需资金而向其提供融资的信贷业务。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授信材料即可申请，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最大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 陈经理 | 0577－88007377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门槛低：纯信用，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  手续简：线上申请+线上签约，足不出户  利率优：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执行  额度高：最高为合同金额的80% | 叶经理 | 0577-8800893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贷是招商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无需抵质押物。额度最高可达2000万，同时可开通自助贷款直通功能，自助贷款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支持线上申请、随借随还。 | 陈经理 | 0577-88056876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融资担保方式及融资金额：1、采取信用免抵押的企业，最高融资金额200万元；2、采取政府采购中标应收帐款质押的，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70%。融资利率：在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张经理  陈经理 | 0577-88369368/13857713118  0577-56969696-52650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订单贷：订单在手，融资无忧。用于满足供应商订单采购所需资金周转的贷款产品。门槛低，无须抵押，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额度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 | 陈经理 | 1373635586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政采订单贷：1、面向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足供应商资金周转需求，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2、秒知额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  最长期限可贷1年。信保贷：1、额度最高可达500万元  2、担保灵活，信用贷款3、贷款年利率至少可享受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 戴经理 | 1360577230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手续便捷，授信审批全程上门服务；无需抵押，无抵押贷款一步到位；额度灵活，随借随贷，单户最高2000万元；期限匹配，与付款周期相吻合；利率优惠，本行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水平至少下浮10%；一对一增值服务方案—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 缪经理 | 0577-88248454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e贷：是浦发银行面向温州地区经营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专属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产品。产品特点：纯信用、免担保、门槛低、授信快、在线贷、秒放款  所需材料：企业基础证件、相关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采购合同等）、其他必要文件 | 叶经理 | 0577-55570829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温州市供应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企业注册地 |  | | 是否有融资意向 | |  |
| 融资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选择作为意向融资银行（可多选）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注：1、本表填写对象为注册地在温州市域内的供应商。

2、财政部门根据企业自行选择，将本表及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对应的融资意向银行经办人。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述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工地价）。即：货物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检验、配合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材料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

1.3 “货物”是指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现场”是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运行的地点。

1.6 “验收”是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标准

2.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颁布的最新版本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2.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卖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储存等并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复杂情况（例如恶劣天气）和温州地区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问题。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4.2 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合格证和齐全的技术资料等。

5. 装运标记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侧用不可擦除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标注下列标记：

1） 收货人

2） 货物名称和箱号

3） 合同号

4） 发货标记（唛头）

5） 到达站或到货地点

6） 外型尺寸（长×宽×高用厘米表示）

7）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同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还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防潮”、“此端向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的现场并落地就位。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再现场交货条件下，卖方在货物发运前15天，将要发运货物的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重量、包装箱尺寸（长×宽×高）和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及运输工具名称以及启运日期，以传真形式通知买方。

6.3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传真形式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承担。

7. ▲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8．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2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9. ▲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前卖方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双方签订合同后，由买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在设备供应齐全且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七日内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70%并且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卖方需开具全额发票并经使用单位签字盖章）。

10. 技术文件和资料

10.1 提供技术文件和资料的种类和数量在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中规定，买卖双方可根据采购要求和需要订立具体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交付时间和数量。

10.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途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文件、资料补齐。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企业原厂生产的产品而不是其他地方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包装未拆封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买方满意的性能，并且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用与投标时采用的零件、部件或材料来更换有缺陷的或不符合要求的零件、部件或材料，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1.3 ▲本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保证期为向买方移交，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五年（60个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内的所有产品要求卖方提供上门服务（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2. 卖方履约延误

12.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 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2.3 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买方同意延误并不收赔偿费外，卖方延误交货或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13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2.4 所有提供的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都应服从买方的统一安排。

13. 误期赔偿费

13.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完全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15. 税费

15.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承担。

15.2 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1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承担。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买方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卖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6.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双方责任

17.1 买方

（1） 按合同规定向卖方支付货款。

（2） 组织对货物的验收。

17.2 卖方

（1） 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

（2） 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18. 争端的解决

18.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履行合同所在地或合同签约地的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转让和分包及产品不可替代

19.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19.2 产品不可替代，卖方在没有取得买方的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转交其他生产厂商或以其他厂商的产品替代。

20.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 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1.2 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签订后，卖方应将合同发送至代理公司进行备案手续。

2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温州市瓯海区教师发展中心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温州市瓯海区教师发展中心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温州市瓯海区教师发展中心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并已经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并提供“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声明，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五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承诺函

温州市瓯海区教师发展中心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2020年温州市瓯海区区域精品智慧录播系统及同步课堂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六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价格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万元人民币） | 采购预算 |
| 2020年温州市瓯海区区域精品智慧录播系统及同步课堂 | 大写：  小写： | 277万元人民币 |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总价（含税、运保、随机工具、随机附件等费用），同时包括货物技术服务费（含货物安装调试直至能够正常使用的费用）、材料费、税金、调试费、人工费、运杂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技术培训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产地 | 制造厂商名称 | 数量 | 出厂单价  （含税） | 总价  （含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总价 | | |  | | | | |
| 运杂及保险费（含卸货） | | | 含 | | | | |
| 安装调试费（包括设备的测试、调试、验收等费用） | | | 含 | | | | |
| 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等 | | | 含 | | | | |
| 税金 | | | 含 | | | | |
| 其他相关费用 | | | 含 | | | | |
| 合计总价  （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 | |  | | | | |

附注：1. 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货物名称按采购设备清单内容。

2. 此表的合计总价应与附件一“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一致。

3. 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规定，在中标或者成交公告的内容中可能增加本表，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确保报价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5、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

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产地/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附件九 产品零件、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

产品零件、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产地/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三、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附件十 投标函

投 标 函

：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招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项目（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对完工期承诺如下：▲按招标文件规定期限交货并通过采购人验收，逾期采购人有权拒绝供货。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我公司没有被各级、各地财政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电话：传真：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法定人代表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签字） 性别 ：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 月日

|  |
| --- |
| 粘贴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人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附件十二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限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十三 业绩清单

供应商2016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  单位 | 项目  名称 | 数量 | 合同  金额 | 签约  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  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后附加盖有效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附件十 四 商务、技术偏离表

（一）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二）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备注：表格可以延续

附件十五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产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 注：1、放置技术资信标中。本表相当于不带价格的明细报价表。

2、所投产品详细配置、技术应另页描述。

附件十六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如有则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不含该期清单）、《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不含该期清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本公司声明如下：

1.本公司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产品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2.本公司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产品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七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如有则提供)

（1）投标产品中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依据的标准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投标产品中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依据的标准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表后附所投相关产品对应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其中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供应商必须选用符合要求的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品目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八 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

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  年限 | 职务  和职称/认证 | 到现场服务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施工、设备材料、以及各主要专业工种负责人均应列入；

2. 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 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业水平证书等人员证件复印件附后。

4. 以上人员社保缴纳证明在技术资信标中提供。

5、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货物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供应商，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设备的供货单位，确保货物质量、完工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评标程序及评审办法

本次开标，开标程序如下：

第一步：当众开启投标供应商技术资信标。

第二步：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部分投标进行评审并打分，技术资信标不合格的供应商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评审，并退还商务标。评审打分完成后向供应商公布资信、技术部分分值。

第三步：开启商务报价标，并对供应商的商务标由评委统一进行计算得分。

第四步：评标委员会以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报价标合计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名单，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随机决定。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供应商评标排序从高到低排序依次确定新的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如果无候选供应商，或者侯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其它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

评分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 35分；

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5分。商务报价评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10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折扣。

* 1. 技术、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 6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说明 |
| 1 | 投标人综合情况 | 0-5 | 根据投标人技术力量、人力资源、经营信誉、市场知名度等总体情况以及参与此类项目的技术力量、建设能力情况等由专家评审，完全满足采购要求3.1-5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1.6-3分；部分满足采购要求0-1.5分。 |
| 2 | 投标人2016年至今同类项目销售业绩 | 0-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16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销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项目得1分，满分5分。（提供加盖有效公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3 | 投标设备配置选型情况 | 0~13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兼容性、功能全面性对招标要求的符合性、先进性情况由专家评审。  完全满足采购要求8.1-13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4.1-8分；部分满足采购要求0-4分。 |
| 0~11 |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基本功能和技术指标对招标要求的符合性、先进性情况由专家评审。  完全满足采购要求7.1-11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3.6-7分；部分满足采购要求0-3.5分。 |
| 0~10 | 1.提供厂家的ISO9001、ISO14001、ISO45001认证证书复印件。（得1分，少一个证书既不得分）  2.提供厂家的企业信用等级（AAA级）、售后服务认证（五星）、高能管理师（至少两名）认证复印件。（得2分，少一个证书既不得分）  3.提供厂家的知识产权管理认证、连续五年瞪羚企业认证证明文件. （得1分，少一个证书既不得分）  4.提供厂家的录播主机3C，音频处理器3c认证证明文件。（得1分，少一个证书既不得分）  5.提供厂家的录播主机无故障100000小时、定位分析仪60000小时、高清摄像机100000小时证明文件。（得1分，少一个证书既不得分）  6.提供SDI的传输双向辅助数据方法和自动跟踪拍摄方法的证书或证明文件。（得1分，少一个证书既不得分）  7.为防止盗版和侵权，要求提供与录播主机同品牌的（流媒体管理软件）、（流媒体导播软件）（教师定位分析软件）（学生定位分析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少提供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满分为2分。  8.为便于部署和维护管理，录播主机设备支持POC供电功能，并能够支持设备POC供电信号、高清摄像机视频信号、控制信号同传。提供具备CMA（中国计量认证证书标识）和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证书标识）标识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得0.5分）  9.提供测试报告：任意两台录播主机互动时，在4Mbps带宽下课实现1080@30FPS、1080@60FPS画质，任意两台录播主机互动式，在系统总丢包率<=20%的网络环境下，视频清晰无破损、断开，语音清晰连贯，同时检测报告中含噪音及画面质量。（得0.5分） |
| 0~10 | 根据投标人投标产品的先进性、优越性及经济性、其他特殊要求因素等由专家评审。完全满足采购要求6.1-10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3.1-6分；部分满足采购要求0-3分。 |
| 4 | 售后服务 | 0-5 | 根据本项目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包括保修年限，保修部件范围，保修、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备机情况，服务网点，培训计划）、客户评价情况由专家评审，完全合理的3.1-5分，基本合理的1.6-3分，部分可行0-1.5分。 |
| 5 | 节能环保 | 0-2 | 投标主要设备已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1分）、具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1分），由评委综合打分。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清单，否则不予给分。 |
| 6 | 培训计划 | 0-4 | 是否有针对本次项目建立专业的培训计划及培训质量，由专家评审，完全合理可行的2.1-4分，基本合理可行的1.1-2分，部分可行0-1分。 |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投标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投标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并编写采购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